**2021年本溪县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溪县财政局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体，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年初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项目预算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绩效目标、无明细支出测算的，一律不予安排。**二是**组织绩效监控约束预算执行。县财政部门组织县直部门对县本级纳入绩效管理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督促各部门对完成进度缓慢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差的项目，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效率。**三是**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试点。县财政部门组织县直相关部门对纳入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规范评价方式和过程，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在自评基础上，选择部分重点项目，组织开展重点评价试点。**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确保监控和评价结果的应用，我县及时将监控和评价结果反馈单位，要求其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的依据，优化资源配置。